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就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800 号）中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问题 3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美国 **Young Living** 公司的经营方式存在的风险、涉诉事项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SAC Attorneys LLP 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和 2020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 **Young Living** 与经营相关的诉讼包括：**Lindsay Penhall** 诉美国 **Young Living** 案和 **O'Shaughnessy** 诉美国 **Young Living** 案，上述诉讼均为集体诉讼，起诉美国 **Young Living** 利用“金字塔销售计划”对其进行欺诈，诉讼请求主要包括取得宣布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判令、追回原告已支付的所有对价及利息、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等。发行人作为美国 **Young Living** 的供应商，不是上述诉讼的被告和当事人，诉讼中不涉及发行人出售给美国 **Young Living** 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直销管理条例》，在中国境内开展直销业务需符合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直销经营牌照。经查询商务部公示的直销企业信息，外资品牌如安利、玫琳凯，内资品牌如同仁堂、哈药集团、东阿阿胶等取得了国内直销经营牌照。但按照《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

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可能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吊销直销牌照。

如美国法院最终判令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被告进一步欺诈行为、承担高额诉讼赔偿，则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之“（四）美国 Young Living 涉及集体诉讼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如果美国法院最终判令美国 Young Living 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进一步欺诈行为、承担高额诉讼赔偿，则美国 Young Living 的经营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主要客户情况”中披露了应对措施如下：

基于前述经营风险，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①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不断推出了符合大众消费需求的黑枸杞原浆、鲜枸杞原浆等新品和枸杞糖肽颗粒、枸杞面膜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2020 年以来，国内市场开拓已初见成效，特别是枸杞果汁饮料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增长。2020 年 1-10 月，公司实现境内销售 4,162.53 万元，较去年同期销售收入 2,507.07 万元增长 66.03%，其中枸杞果汁饮料销售收入为 2,593.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0.79%，枸杞干果销售收入 1,309.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0%。

②积极拓展新的国际市场客户

发行人继续深耕国际市场，积极拓展美国以外枸杞浓缩汁国际市场和欧美以外枸杞干果国际市场。2020 年，公司新增了法国 Agidra、罗马尼亚 OLIMP COMPNAY SRL、泰国 Scotch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等 11 家境外客户，通过互联网营销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在东南亚、中欧、南美等地区的销售渠

道。2020 年 1-10 月份，公司向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aturex 销售枸杞浓缩汁 20.16 吨，将枸杞浓缩汁拓展至欧洲地区；在新开拓的东南亚、南美地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41 万元和 3.92 万元。发行人向新增客户和新开拓的国际市场销售的产品种类涵盖枸杞浓缩汁、枸杞干果、枸杞粉、枸杞果汁饮料等多种品类，有利于发行人分散经营风险。但发行人无论是国内市场客户还是国际市场新客户的开拓均处于起步阶段，一旦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尤其是美国 Young Living 和美国 ABB&德国 ABI 经营出现风险，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问题 4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在 2017、2018 年委托代销模式下，涉及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及订单，2017、2018 年涉及美国 ABB、德国 ABI 权利和义务的合同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美国 ABB	1、沃福百瑞确保向美国 ABB 供应约定数量的各级别符合美国 USDA(NOP) 有机认证枸杞干果和低农残枸杞干果。 2、付款条件为销售完毕后 100%付款，价格是天津离岸价。 3、沃福百瑞保证可通过美国 FDA。如果货物被美国 FDA 或美国其他政府机构拒收，沃福百瑞同意在美国政府正式提交拒收文件后 14 天内收回货物（费用自付），并向 ABB 赔偿该货物以及与该交易有关的所有费用。
德国 ABI	1、沃福百瑞向德国 ABI 销售约定数量并符合农残、重金属等标准的各级别枸杞干果，有机枸杞需提供有机交易证书。 2、付款条件为销售完毕后 100%付款，价格是天津 FOB。 3、沃福百瑞保证可通过欧盟海关。如果货物在汉堡港被德国海关或其他任何德国政府机构拒收，沃福百瑞同意在欧盟政府机构正式提交拒收文件后 14 天内收回货物（费用自付），并偿还所有相关费用。

发行人上述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仲裁机构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未直接约定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没有选

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发〔2005〕26号）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合同应适用的法律时，应根据合同的特殊性质，以及当事人履行的义务最能体现合同的本质特性等因素，确定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在通常情况下，下列合同的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是：（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合同订立时卖方住所地法；如果合同是在买方住所地谈判并订立的，或者合同主要是依买方确定的条件并应买方发出的招标订立的，或者合同明确规定卖方须在买方住所地履行交货义务的，适用买方住所地法。……上述合同明显与另一国家或者地区有更密切联系的，适用该国或者地区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四条规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签订地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约定的签订地为合同签订地；合同没有约定签订地，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签订地。经查阅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时间在前，发行人签订时间在后，故该等合同订立地均位于中国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机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位于中国深圳，故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约定的仲裁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因此，综合发行人与美国 ABB、德国 ABI 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发行人为出卖方、发行人住所地为中国银川，合同订立地位于中国境内，仲裁协议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况，上述合同及订单的最密切联系地为中国，适用中国法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上主要合同条款和适用法律。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矜如

孙矜如

2020年11月20日